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獎助學金設置管理要點

109 年 03 月 09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02 月 22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04 月 12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 年 04 月 15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04 月 09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14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一、本要點包括「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升學績優學生獎學金」、「同心學力計畫」、「熱心公益獎學金」、「品行優良獎學金」、「清寒急難救助金」、「蕭作瓊老師地理科獎學金」、「俞麗娜家長委員清寒助學金」、「張文魁教授助學金」、「晉昂股份有限公司感念陳英彥先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多元表現優異獎學金」、「勤學獎」，及「家長會護學金」等 13 種獎助學金。

二、各種獎助學金設置緣由：

(一)基金孳息頒發部分：

1. 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本校高中部第二屆黃文揚同學過世，其尊父母黃天忠先生、黃謝金妹女士為紀念愛子，並感念在交通崗哨服務同學之辛勞，捐款參拾萬元，以其孳息作為交通服務獎學金。

【註】上述獎助學金於孳息不敷發放時，經相關捐贈者或其關係人同意後，得由本金部分支應。

(二)本金頒發部分：

1. 為激勵本校高、國中同學讀書士氣，提升升學成績，本校由校內、外捐款，成立「升學績優學生獎學金」，對升學考試表現優異的同學頒發獎學金。
2. 同心學力計畫：為鼓勵高一二、高三及國中部學生自組學習團體，並且於團體中互助學習、共同成長，設立「同心學力計畫」，期使孩子於共同學習的歷程中，亦能透過學習心得與方法的交流，提升個人的學科成績，同時體現同心協力之價值。
3. 對家庭因變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同學，本校由校內、外捐款成立「清寒急難救助金」，提供註冊費、升學報名之費用、教育旅行之費用等之援助。
4. 蕭作瓊老師獎學金：蕭老師原係本校地理科教師，退休後捐出壹拾壹萬肆仟元作為本校地理科表現優異同學之獎學金。
5. 俞麗娜家長委員清寒助學金：俞委員係本校家長會常委，俞委員捐款伍拾萬元成立清寒助學金，由學校成立專戶發放。
6. 張文魁教授助學金：「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為紀念其故創會董事長張文魁教授（大龍峒校友會委員），每學年捐贈至少貳萬元，予家境清寒或發生變故，致繼續學業發生困難之同學。
7. 晉昂股份有限公司感念陳英彥先生清寒急難救助金：晉昂股份有限公司為感念本校校友陳英彥先生，特捐贈伍拾萬元予家境清寒或發生變故，致繼續學業發生困難之同學。
8. 由本校校友方慶榮先生捐款支應：多元表現優異獎學金：為鼓勵自主學習及學習歷程檔案等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由教務處、圖書館等單位另以專簽發放。

(三)移請家長會發放部分：

1. 本校家長會為獎勵學生勤奮向學，培養良好讀書風氣與品行，並爭取個人及學校榮譽，對在升學模擬考試中成績優良者，提供「勤學獎」，以資鼓勵。
2. 本校家長會為使家庭經濟陷於困境同學安心向學，設立「家長會護學金」，提供生活費支援。

三、申請條件、名額、金額：

財源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新臺幣)	申請(發放)條件	備註
學生表現優異獎學金	1	升學績優學生獎學金	不限	20,000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A/B、社會／自然滿級分(60級分)。	僅限 <u>高三</u> 應屆畢業學生，參見附錄一。
				100,000	應屆學生錄取本校指定之校系第一組者。	
				20,000	應屆學生錄取本校指定之校系第二組者。	
				5,000	應屆學生錄取本校指定之校系第三組者。	
			不限	至多 30,000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點加總後達前三志願最低錄取標準，參加免試入學或直升入學，錄取本校、完成報到並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每名於高一期初頒發10,000元，高一、二每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在學校排名前3%，再頒發5,000元。	
				5,000	國中教育會考積點 33.8 至 36.0 分。	
	2	同心學力計畫	至多 60 人	每組 1,000	每四人為一組，共組學習團體。小組全體成員「第二次」與「第一次」定期小組「班群排名」平均相比，進步較多之組別。	僅限 高一與高二學生
			至多 60 人	每組 2,000	每四人為一組，共組學習團體。小組全體成員「第二次」與「第一次」、「第三次」與「第二次」學測模擬考「班群排名」平均相比，進步較多之組別。	僅限 <u>高三</u> 學生。
			至多 140 人	每組 1,000	國七八：每四人為一組，共組學習團體。小組全體成員「第二次」與「第一次」段考校排名平均相比，進步較多之組別。 國九：每四人為一組，共組學習團體。小組全體成員「第二次」與「第一次」、「第三次」與「第二次」、「第四次」與「第三次」會考模擬考校排名平均相比，進步較多之組別。	國中 中部
	3	熱心公益獎學金	23	600	高三、國九每班一名，以鼓勵各學年度畢業生。	參見附錄二。
	4	品行優良獎學金	23	600	高三、國九每班一名，以鼓勵各學年度畢業生。	參見附錄三。
學生助學金	1	清寒急難救助金	不限	不限	依據本校「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辦理。	(一)視學生需求發放。 (二)參見附錄四。
獎助學金專戶	1	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	1	1,500	本校交通服務隊中表現優異，或對交通服務有重要貢獻之同學。	(一)每學年發放。 (二)參見附錄五。
	2	蕭作瓊老師獎學金	10	500	本校高中部地理科及國中部社會領域各學期前二次段考平均成績各年級第一名者。	國九下學期與高三下學期不頒發。

	3	俞麗娜家長委員清寒助學金	5	3,000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一)每學年視學生需求發放。 (二)參見附錄六。
	4	張文魁教授助學金	6	3,000	(一)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急難救助。	(一)每學年視學生需求發放。 (二)參見附錄七。
	5	晉昂股份有限公司感念陳英彥先生清寒急難救助金	10	3,000	(一)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急難救助。	(一)每學年視學生需求發放。 (二)參見附錄八。
發展基金運用計畫	1	多元表現優異獎學金	若干	不限	本校自主學習及學習歷程檔案等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	由教務處、圖書館等單位另以專簽發放。
家長會	1	勤學獎	若干	500	金卷獎：依據當年度「高中部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而定。	僅限 <u>高三</u> 學生。
				300	銀卷獎：依據當年度「高中部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而定。	
				200	銅卷獎：依據當年度「高中部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而定。	
			不限	500	特別獎：模擬考各科皆達本校全體考生之頂標者。	
			16	300	進步獎：模擬考成績有顯著進步（每班1名，由導師推薦）。	
			不限	100	單科滿級分：模擬考單科達滿級分者。	
			5	500	金卷獎：複習考成績全年級前5名。	僅限 <u>國九</u> 學生。
			5	300	銀卷獎：複習考成績全年級第6至10名。	
			7	200	銅卷獎：複習考成績全年級第11至17名。	
			不限	500	國、英、數、社、自五科均達精熟級（A級）且3科以上達A++標示。	
			7	200	進步獎：成績有顯著進步（每班1名，由導師推薦）。	
	2	家長會護學金	不限	每月1,000	依據本校「家長會護學金施行辦法」辦理。每月撥付一次，全年至多撥付九個月。	每學年視學生需求發放。

四、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各單位主管及獎金捐贈者若干人為當然委員（黃天忠夫婦委託本校林佳蓉老師為該項獎學金之當然委員），另教師會推薦二至三名代表為委員。管理委員會對本校各種獎助學金負責申請之審查、評定、核發及基金之保管、孳息、公告等事宜。

五、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由本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註冊組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校各種獎助學金有關事宜。

六、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臨時發放獎助學金。

七、本要點所列各種獎助學金基金，除依本要點規定頒發獎助學金及經校長核可後提供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基金或孳息。

八、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 一、本校指定頒發「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之錄取大學校系，依據本校當年度「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 二、「熱心公益獎學金」由該班導師提出，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 三、「品行優良獎學金」由該班導師提出，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 四、「清寒急難救助金」由相關導師或家長提出，經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或由教務處協同相關人員初審簽陳校長核可）後發放。
- 五、「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由師長推薦，經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於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擇期頒發。
- 六、「俞麗娜家長委員清寒助學金」由學生申請，經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於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擇期發放。
- 七、「張文魁教授助學金」由學生申請，經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於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擇期發放。急難救助則由家長或師長提出。經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或由教務處協同相關人員初審簽陳校長核可）後發放。
- 八、「晉昂股份有限公司感念陳英彥先生清寒急難救助金」由學生申請，經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於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擇期發放。急難救助則由家長或師長提出。經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或由教務處協同相關人員初審簽陳校長核可）後發放，並提供陳英彥先生生平事蹟。